**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2019年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且各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不相同。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结合2018年股权激励事项，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63.09%、48.70%、48.04%，2017年、2018年第一大客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定价政策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按照工业模块、工程服务分别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公开的财务数据（如有）以及所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请补充披露前5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发行人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对前5大客户特别是新增大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等。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于造价高且周期长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销售商品的原则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l）结合公司生产周期、业务模式等说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适用性与谨慎性，说明分别采用合同成本占比、按照不用进展阶段确定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说明；（2）补充说明如何区别工业模块不同业务适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金额及项目情况；（3）补充说明对建筑设计业务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如何确定项目所处阶段及依据，明确完工进度所取得的证据、确定完工进度的时点、提供确认完工百分比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并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发行人确保完工进度及时更新的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4）补充说明对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对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确定的具体方法（包括发生调整的情形及调整方法），以及发行人确保合同预计总成本及时更新的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完工项目暂估成本与最终决算成本、初始建造合同金额与补充后建造合同金额的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入和成本的准确性；（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以及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或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原因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会计师就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存在重大差异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报告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工业模块、工程服务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客户名称、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主要内容（工作量确认条款和付款进度的约定等）、合同价款、工程成本、工程毛利、工程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当年确认收入、当年确认成本、当期完工进度、累计完工进度等、预计合同总成本、实际总成本、预计毛利率、实际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比照上述内容披露照明工程设计业务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过程、方法和结论。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18年发行人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流程和方法，各项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分包部分对履约进度的影响，收入确认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其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履约进度的确认是否合规、是否谨慎；（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仅工程设计业务按照履约时点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其他业务是否收入确认方法不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6.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87,707.31万元、117,065.64万元和120,856.81万元，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其他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类型特点，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匹配，完工进度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配比；（2）补充分包成本的确认方式、流程及合规性，披露分包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的情况，并结合施工项目类员工人数、平均薪酬变动趋势，说明直接人工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4）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机械费、分包费、人工费、设计成本等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直接材料、人工费占比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和合规性；（6）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质保期的一般期限、报告期内维修费用的预提情况和实际发生情况，质保期内工程维修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在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原材料、劳务采购及分包与工程收入的配比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1%、17.06%和18.37%，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与工程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请结合行业整体趋势、成本归集、产品定价等情况，补充披露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具体项目，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较低且尚未完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并计提减值准备；（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4%、8.25%和9.18%。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以及能否反应发行人的规模效益，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2）销售费用中市场咨询费的核算内容及方法，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预防商业贿赂的主要措施，物流费的承担方式，2017年物流费仅为3.35万元的合理性；（3）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量、平均工资等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一致，对于与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不符的项目请详细说明原因；（4）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0. 招股书披露，2010年4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的股份转让给华瑞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2010年9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00万元。2014年1月，华瑞投资以《股权回购转让协议》约定的150万元（实际转让价款为170.00万元）又转回给东侨国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10年4月和2010年9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瑞投资2010年4月和2014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华瑞投资2010年入股、2014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招股书披露，2015年11月，利柏特投资将利柏特股份2.075%（共计600.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股份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该股份转让款。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600.00万元，利柏特投资在本次回购中也未向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招股书中披露的“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股份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2）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3）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招股书披露，2015年12月，公司增发人民币4,771.00万元，增发4,771.0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63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报文件披露，2017年8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2.78%的股份作价4,058.4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26,928.73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2017年9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97%的股份作价3,510.00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2.97%的股份按每股人民币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47万元（合计折合558.09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东侨国际2017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3）香港精工2017年入股、2018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发行人说明（1）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履行的相关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招股书披露，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2019年5月中核二三将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2）相关改制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东侨国际持有利柏特有限股权期间累计出资360万美元，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出资66万美元以外，以现汇方式合计出资294万美元。东侨国际现汇出资294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自然人曹祥水借款共计252.5万美元和自有资金41.5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东侨国际、曹祥水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54.47%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翾两父子。沈斌强、沈翾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54.47%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5.31%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2.23%的股份。杨清燕系沈斌强之配偶，沈翾之母亲，亦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利柏特工程经理。沈斌强兄弟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请发行人说明：（1）杨清燕、沈伟强及利伯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2）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沈斌强、沈翾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报文件披露，2016年1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2018年1月，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2）历次合并、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合并、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2.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如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6项行政处罚。其中包括2019年7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罚款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4. 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湛江利柏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4）请说明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请结合相关房地产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8,437.87万元、11,505.84万元和39,014.57万元，占比分别为7.98%、8.15%和26.35%，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6.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分包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31.39%、20.15%和20.18%。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分原材料和分包服务说明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分包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2）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业务分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3）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4）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二、信息披露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356.02万元、40,648.88万元和32,868.12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项目、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账龄；（2）披露各期末合同约定付款期内、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实际收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取消、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3）按照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销售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的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198.10万元、970.92万元和1,849.22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其他应收账的账龄情况；（2）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379.80万元、977.95万元和5,535.64万元，2019年增幅较大。请发行人结合供应商会针对不同的付款方式给出相应的报价，说明2019年末采购增加的合理性，预付款的对象，发行人历年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0,427.98万元、23,479.52万元和21,424.13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88.24%、81.64%和96.12%。请在招股说明书：（1）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3）发行人存货仅为“工程施工”，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持续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发行人实际结算进度（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与合同约定的差异；（4）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说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以及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情况；（6）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7）存货中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是否已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泰兴苏伊士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金额分别为6,621.90万元、6,471.96万元和1,381.89万元，同时向关联方借款33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泰兴苏伊士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后续交易安排，向泰兴苏伊士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获得业务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是否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提供融资以换取服务或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转贷情况，如果存在，请说明上述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8.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0.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招股书披露，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2）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